

正本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聘函

研究發展處企劃組轉致

受文者：林群祐教授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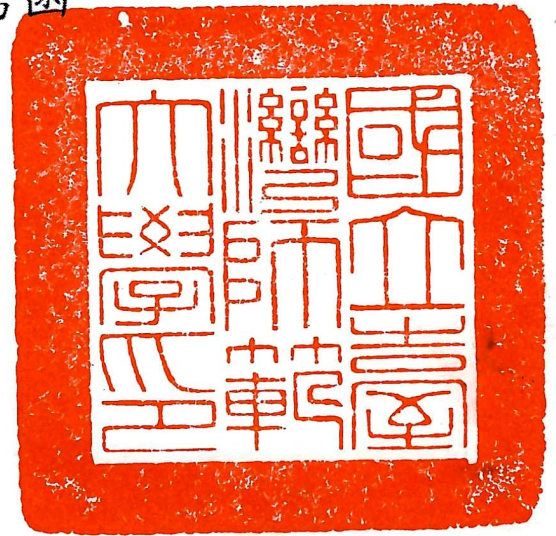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師大人字第110101849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茲 聘 請

林群祐教授擔任本校優聘教授，聘期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。

正本：林群祐教授

副本：本校研究發展處企劃組、人事室

校長

吳正己